

南投縣立集集國民中學

項目：1. 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情形

指標：1-2 總樓地板面積，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。

自評說明：諮商室面積為：9m*7m=63 平方公尺。



個別諮商室/團體諮商室之空間為一間教室大小



配置木地板，以利團體諮商活動進行